

致：交通及運輸委員會
主席及全體委員

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

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動議
要求警方加強執法 打擊將軍澳區內車輛違泊在巴士站問題

背景：

現時將軍澳區內違泊問題嚴重，過往警方均有加強打擊並檢控將軍澳區內的違泊車輛，然而某些位置即使在清場過後不久便會打回原型。而違泊車輛選擇於區內巴士站「落腳」亦屢見不鮮。

過往經常有居民就上述事宜作出投訴，當中投訴車輛違泊在巴士站對居民而言已變為每日一事。以銀澳路巴士站為例：每天 24 小時均可找到違泊車輛於當地出沒，車主往往放置車輛後便到附近的食肆進餐，同時亦有其他大貨車於中線卸貨、裝貨、傾倒垃圾等，當巴士到站時只能於外線讓乘客下車，險象環生。

類似的情況在將軍澳區內的巴士站不難發現，我們希望警方在打擊違泊時，不僅需要留意清走違泊後死灰復燃的情況，更需要加強打擊在巴士站違泊的問題，以維持道路暢通及市民的安全。故此，我們要求警方加強執法，打擊將軍澳區內車輛違泊在巴士站問題。

動議措辭：「要求警方加強執法 打擊將軍澳區內車輛違泊在巴士站問題」



動議人：黎銘澤



和議人：范國威



梁里



鍾錦麟



呂文光



林少忠

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